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414號

原告 郭昌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A524615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所為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撤銷之訴，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另本件依兩造提出之卷內證據資料，事證已甚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另本件裁罰後，處罰條例業於112月5月3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亦於112月6月29日修正，並均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是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爰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第2條之規定，將原先裁罰「記違規點數3點」之內容，更正為「記違規點數1點」，並將更正後之112年9月

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A5246151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重新送達予原告，此有被告112年12月26日行政訴訟陳報狀暨原處分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至85頁）；然該更正後之原處分，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本件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就更正後之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08時30分許，於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2巷4弄與承德路二段時，因有「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5246151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後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則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裁罰，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仍為本件交通裁決事件撤銷之訴。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處罰條例硬將機車包含在汽車裡面，並稱汽車駕駛人即已包含機車駕駛人，實與社會一般通識不符。道路法條規定不一，有些汽車涵蓋機車車輛，有些汽機車又劃分界線。且如汽車即已包含機車，為何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前段已規定是汽車駕駛人，該項第13款卻又特別註明機車，如果汽車已包含機車，何須特別註明？一般人對「汽車」、「機車」均明顯認知係二種不同之交通工具，惟卻以「汽車」之構成要件來科罰「機車駕駛人」，讓人民對法律完全喪失信賴感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三、被告則答辯以：

02 (一)經查，依民眾檢舉影片畫面可知原告確實紅燈右轉。而原告
03 未注意號誌，在民權西路與承德路二段路口紅燈時駛過斑馬
04 線右轉，有紅燈右轉之違規。系爭機車無視路口紅燈違規右
05 轉，核其行為符合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
06 號函釋闡紅燈定義，故原告於該時、地確有「紅燈右轉」之
07 違規屬實，被告據此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作成裁罰
08 處分，應無不當。因此，不論違規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而違
09 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行政罰法
10 第7條均應予處罰。本案原告騎乘機車，應遵守號誌不得於
11 紅燈時穿越路口，原告行經上開路段明知號誌顯示紅燈，仍
12 穿越路口並右轉進入銜接路段，核屬主觀上之故意無誤，已
13 然甚明。

14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7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
18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
19 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20 2. 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定
22 有明文。
- 23 3. 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
24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
25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
26 路之動力車輛。
- 27 4. 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
28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29 5.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30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
31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1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除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
02 (見本院卷第39、45頁)、舉發機關112年7月13日北市警同
03 分交字第1123031488號函(見本院卷第53頁)、舉發機關
04 112年9月19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23035819號函(見本院卷
05 第59-62頁)、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
06 第65-67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3-85頁)、
07 採證光碟等件在卷可憑，堪認為真實。

08 (三)又原告不否認其有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惟主張處罰條例將
09 汽車駕駛人亦包含機車駕駛人在內之規定不當云云，惟依處
10 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處罰條例所規範之之車輛係指非依
11 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等行駛
12 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另道安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
13 規則所用「汽車」之名詞，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
14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是依前揭條文規定之
15 意旨，均已明文法條中所指之「車輛」或「汽車」，均包含
16 機車之範疇，故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處罰汽
17 車駕駛人之規定，自可適用於機車駕駛人無誤，原告既為合
18 法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之意涵，縱其
19 疏未注意而為上開違規行為，亦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
20 第1項，仍得加以處罰，故原告之交通違規行為亦難免責，
21 原告指稱其所駕駛為機車非汽車云云，顯係對於法規有誤
22 解，不足為採，原告執此主張，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
23 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
25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實屬明
26 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對
27 原告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
28 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0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